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394号

武汉市江汉区城建市政工程处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申请 江兴路（常青路至园博园东路）提质改造工程 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7月14日

